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2月28日召 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公司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娟女士(简历见附件)和赵芬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

经审阅陈娟女士及赵芬女士的个人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 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 的情况。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 经了解,上述人员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 工作经验,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能够胜任相应岗位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娟女士和赵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



附件:

1、陈娟,女,1983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,英语文学学士,本科学历,完成中国科学院儿童发展心理学在职研究生课程。2008年加入美吉姆,现任公司课程与教学管理部副总裁。

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;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2、赵芬,女,198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,本科学历,完成对外经贸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学习。2013年加入美吉姆,自 2018年开始担任运营管理部负责人至今。

赵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;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;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